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又于4月4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根据公告及披露文件，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体育”）的股东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控股”）与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利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睿康控股将其持有的睿康体育100%股权转让给深利源，交易金额为14.46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睿康体育持有公司159,267,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睿康体育，深利源将间接持有公司22.1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夏建统变更为李明。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睿康控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法定锁定期或股份锁定承诺等情形。

2、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利源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请全面披露深利源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如果收购资金包含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请结合李明和深利源的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深利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同时详细说明收购完成后是否

存在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利源2015-2017年连续三年亏损，营业收入分别为5.1万元、7.59万元、695.62万元，收入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业务处于开展初期的投入阶段。2018年3月，深利源股东以货币新增出资31,580万元。请说明深利源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的要求，提供深利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

4、请明确说明深利源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相关意向的，请详细说明比例、时间安排等具体情况。

5、请明确深利源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4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立即将问询函转发至相关各方，并提示相关方在规定期限内就涉及问题予以回复。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告知，因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并需由相关中介出具意见，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申请对问询函延期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争取于2018年4月2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